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35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5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歐育誠 李雅榮 蔡式淵 胡幼圃 蔡良文 高永光
高明見 李 選 張明珠 邊裕淵 詹中原 邱聰智
林雅鋒 黃富源 黃俊英 何寄澎 浦忠成 陳皎眉
賴峰偉 張哲琛 蔡璧煌

列席者：黃雅榜 吳泰成 李繼玄 董保城 曾慧敏 涂其梅
李嵩賢 葉維銓

出席者：關 中喪假
請 假

列席者：吳聰成公假 黃雅榜公出
請 假

主 席：歐育誠

秘書長：黃雅榜

紀 錄：卞亞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134 次會議紀錄。

決定：1. 上次會議紀錄確定。

2. 邱委員聰智意見列入臨時報告。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第 132 次會議，考選部、銓敘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或普通考試等級表」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通過；李委員雅榮、蔡委員良文意見請部參考。」紀錄在卷。業於 100 年 4 月 26 日函知考選部及銓敘部。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1、本院參事辦公室案陳本院考試委員 100 年 3 月實地參訪行

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暨所屬嘉義林區管理處之建議事項研處情形一案，報請查照。

何委員寄澎表示意見：考試委員 3 月份實地參訪嘉義林管處，會中曾對阿里山森林小火車人力補充等相關問題多所討論。目前不幸發生小火車翻覆意外，局對此究竟將採何種改進措施？請局說明。

吳局長泰成補充報告：對何委員寄澎意見加以說明（略）。

2、考選部函陳 100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一案，報請查照。

3、銓敘部令派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正副主管人員劉佳慧等 2 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賴部長峰偉報告）：

1、考選行政：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考試首次增設花蓮臺東考區暨院長、秘書長及本部部長巡視臺東考區舉行記者會辦理情形。

2、考試動態：舉行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等各項考試事宜。

委員表示意見：(李委員選)1. 本席擔任身障特考首次增設臺東考區分區典試委員，其應考人雖僅 94 位，但出席率達 85%，部對身障人員權益維護之努力推動，雖增加大量成本，但獲得極大肯定。惟建議：基於教考用之考量，期望會與局能針對已受基礎訓練與未受訓之身障者，其學習成效及工作適應情形進行比較，並彌平不足之處；另建議局對通過身障特考者之職稱、類別、工作表現、所遭遇之困難等，加以輔導、追蹤並進行列管，俾使關懷身障者之政策能予落實。2. 本席擔任 100 年導遊領隊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外語導遊及格比率 44.46%，華語導遊及格比率 28.37%，比 99 年及格比率 61.76%、47.17%，均屬偏低，但與

過去幾年相比，仍屬合理。5月28、29日將舉行外語口試，期望能以精緻化與客觀的口試方式，達到篩選人才的目標。(陳委員皎眉)5點意見供參：1. 肯定部近年對身障特考的用心，例如增設花東考區與各考區固定試區、增設多項無障礙設施及相關監場、試務人員之貼心服務與輔助措施等。2. 訪視中發現，雖有部分特殊個案要求特殊待遇，如報到後即申請調職、要求陞遷，或動輒開記者會控訴用人機關不公平對待等，造成用人單位不願提缺情事，惟這只是少數個案，絕大部分身心障礙者都心懷感恩，努力工作的，且身障者與一般人存在不平等之本質，故仍應以最大力量關懷照顧身心障礙者。3. 建請檢討身障考試類科及缺額逐年減少、司法特考設有重度身障者體格限制等問題，並引陳長文先生「天堂不撤守」一文，期盼部繼續努力。4. 建議對努力提缺進用但因為身障者主動調職而未足額進用之機關(構)，應不予處罰。5. 建議適度獎勵協助辦理身障特考之機關學校。(黃委員俊英)高度肯定部為便利身障應考人參加國家考試所作之各項改進與努力，惟辦理身障特考仍有相當的改進空間，建議部全面檢討試務办理流程，從報名、應考、榜示乃至於適度增加錄取名額等，不斷改進，俾提供更優質服務並保障身障者的考試與工作權益。另呼應陳委員皎眉意見，絕大多數身障公務人員多能安分守己、善盡職責，應持續給予關懷與協助。(高委員明見)感佩考選部為實踐社會正義與消除不平等的努力，即使耗費大量試務成本，亦排除萬難而增設身心障礙特考花蓮臺東考區，以服務偏遠地區身心障礙應考人，此為民主先進國家照顧弱勢族群的表徵，是為本院與部的重要政績。本席曾於前次院會中，建議此種不計成本，增設考區照顧偏遠地區弱勢應考人的措施，應向大眾媒體宣示，肯定此次部於臺東考區舉行記者會的作為。惟考量我國雖對身心

障礙者提供完善的試場服務與辦理公務人員身心障礙特考之外，對於更眾多的身心障礙者，卻無相關專技特種考試或優惠辦法，讓許多有志參與社會專業技術服務工作的身心障礙者為之扼腕。根據國際人權兩公約規定，建請部研議保障與促進身心障礙者之相應專技特種考試或其他辦法，以協助他們取得專技證照，並保障其工作權益。另提書面資料供參。(胡委員幼圃)1. 本席擔任本次身障特考典試委員長，感謝多位委員參與試務工作及部之積極作為。建議榜示時，擴大舉辦記者會，並引用設立花東考區前後之報名及應考相關比較數據，以彰顯本院關懷身障人員之用心。2. 呼應高委員明見意見，建請專技特考也讓身心障礙人員公平取得專技證照，除公務特考外，使身心障礙人員也能服務社會，並解決其工作問題。3. 建議部鼓勵各縣市政府參照宜蘭縣政府調派或租用復康巴士作法，以服務身障特考應考人。(蔡委員良文)1. 建議部就歷年來院會對身障特考改進及建議事項，加以彙整並賡續研提可行方案。2. 本席為花蓮考區典試委員，當地諸多社團法人(含醫療單位)全面動員志工協助照顧身障應考人，充分利用社會資源照顧弱勢，令人動容。真正體現院長所言，實踐社會正義、照顧偏遠地區身障者之重大意義，亦符政府政策及本院施政作為。3. 請部協洽相關部會用心研議並重視身障人員之職涯發展，除約聘(僱)人員外，應考量適度增加正式編制員額，並可提供國家考試進用之需。4. 贊成於適當類科及周延規劃之前提下，辦理身障人員專技人員特考方式，並建議就專技人員考試與一般公務人員之體檢標準有所區隔，能從寬採認。(蔡委員式淵)由高委員明見所提書面意見，發現部分身障牙體技術從業人員因政府政策或法制改變，致影響或剝奪其工作權，建請部針對身障或弱勢族群之應考權與相關工作權益，設立專案小組進行研議。

董次長保城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三) 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關於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行政院各部會組織法案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黃委員富源)部於立法院有關官規官制之備詢，本席曾透過網際網路全程觀看人事總處暨所屬機構組織法之審議，部局與蔡主任委員璧煌均謹守分際，其中有關會局之協商機制與訓練分工亦均得到釐清。此次組改因配合政府政策而受影響之現職人員依大法官 525 號解釋可予適當保障而訂定過渡時期，惟細究大法官解釋所謂過渡必需合理，期間太短不足以保障，太長則顯浮濫，均非所宜；其次，未來交通及建設部吸納現職人員以過渡，其中派用人員與資位人員各占人數為何？過渡期後，此二用人制度又將何去何從？又其發展是否扣合院定之文官興革方案？另有關外交部預籌增置司級雙副主管乙案，亦請部合併前次相同類案，發展增置雙副主管之原則，衡平對待各部會。(胡委員幼圃)有關行政院組織改造部分，部報告內容與行政院各部會所提供之資料似有落差，如衛生福利部之組織內無任何編制相關之司、署，建議部隨時更新列席立法院審查相關議案之資料，供院會參考。(高委員永光)1. 有關官制官規之審查，報載五都改制後，中央與地方官職等出現失衡現象，部之回應及處理為何？2. 部於審查中央機關官職等時，是否就中央、五都及一般縣市，作通盤考量？(黃委員俊英)有關勞動部金融雇員升等考試及格人員轉任問題，事關重大，如同意其轉任，未來其他機關非經公開競爭考試及格人員極可能會要求援引比照，請部預為因應。(林委員雅鋒)行政院組織改造相關職務、職等之審查情形，及將來得否相互調任其他院之互通原則為何？請部說明。(詹委員中原)1. 行政院組織改造，二級機關改制

為三級機關部分已有衡平原則，惟有無例外情形？請部說明。2. 本次審查行政院各部會組織法案，官職等雖具一致性及衡平性，惟較組改前似有調高現象。本席認為中央機關官職等無配合調整之必要，理由如下：（1）我國政治生態演變，地方自治實施後，中央與地方治權互動已有改變。（2）官職等係依其專業性而設置，職等並不代表專業權威。（3）地方官職等合理調整，更可促進人才流動。（歐委員育誠）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行政院組織改造相關部會組織法，部均派員列席並分次向院會報告，對部同仁之負責與辛勞，表示肯定。惟部列席代表雖均表達立場，但獲採納者少，如為配合組改之特殊措施，本院可表示支持，但如涉及官制官規，影響層面太大，則應堅持本院立場。有關勞動部金融雇員升等考試及格人員轉任問題，歷來本院對封閉性之考試向不同意轉任，除86年同意經濟部所屬第五職等、第六職等考試及格人員轉任外，未有例外。本案金融雇員升等考試及格人員之任用資格及轉任問題，院之立場及原則應予堅持，相關列席說明情形、通過情形、限制轉調範圍、影響層面與其他升資升等考試如何因應等，請部彙整提報院會說明。（蔡委員良文）1. 部前次指派列席立法院審查會之代表層級相對較低，本次請吳次長聰成列席，較能堅持或表達本院立場，對官制官規之維護有正面意義。惟本席再次籲請部彙整組織改造之歷次立法院審查會決議或附帶決議事項之因應措施，暨部列席代表所陳述之意見，供院會參考。2. 官職等調整涉及社會觀感及政治評價議題，請特別審慎處理，建議本院目前應謹嚴守者為：官制官規及制度設計的基本立場。

張部長哲琛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璧煌報

告)：

- 1、辦理「人事行政程序之重新進行」專題演講情形。
- 2、「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100年試辦訓練」遴選結果及參訓人員名單公布事宜。
- 3、口頭補充報告：本會受邀列席參與立法院審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織法案審查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張委員明珠)肯定會辦理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之遴選及各項作為之努力。建議：1. 決策發展訓練班僅10人報名，錄取率較其他班別高，但公務人員錄取人數為4人，錄取比例較其他班別低，建議會應鼓勵並協調各機關核實推薦高階優秀公務人員參訓。2. 此次獲遴選參訓非公務人員部分計15人，其中學界10人、民間團體3人、企業2人，三者所占比例顯不相當，為擴大高階公務人員對外互動機會，並強化參訓人員來源之多元化，建議會考量不同領域人員合理比例之分配。(何委員寄澎)本席曾於上次院會中建議會應加強學員的生活教育。日前本席前往文官學院地方特考三等錄取人員訓練授課時，發現有二種現象迥異以往：1. 許多學員桌上擺放各式飲料；2. 學員發表意見或應本席提問時均坐著回應。本席雖當場婉言勸戒，唯深感這二種現象恰亦反映了學員生活教育的確亟需加強，謹再提請會注意、參考。(高委員明見)肯定會舉辦高階文官培訓並建立嚴謹選訓機制與辦理評審員講習之努力，本席與多位委員參與評審講習，獲益良多。惟其對訓練不錄取的情形，僅列2項簡單的不予錄取標準，但因每位參與遴選人之背景顯然不同，有的為公務人員，有的來自學界，甚至有企業界的，背景差異甚大，建議會分析本次參與遴選人員之背景與參訓的結果，另其評選機制與後續的課程設計是否亦有差別？請會提供相關資料供參。(

胡委員幼圃)2點建議：1. 會辦理高階文官培訓方案立意良善，其評測標準嚴謹，再次籲請會局合作，共同辦理高階文官訓練，俾節省相關訓練資源，增進訓練成果。2. 身障特考錄取人員訓練尚未比照一般公務人員錄取後之訓練，請會多加努力改進。

蔡主任委員璧煌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五)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吳局長泰成報告）：

- 1、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適用國營事業員額合理化管理作業規定。
- 2、近期辦理政策宣導與溝通表達力訓練情形。
- 3、口頭補充報告：(1)感謝鈞院通過公教人員保險法草案，上週行政院院會已通過並於4月29日送立法院審議，感謝銓敘部之協助。(2)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昨(4)日通過港務公司組織法，採取類似桃園機場公司處理模式。

委員表示意見：(李委員雅榮)飛航安全委員會之主委、副主委及委員均為兼任，因其職務相當專業，不宜以兼任方式派之。另其執行長未於部所提之彙整表中列出其官職等，是否亦比照現有辦法？(蔡委員良文)1. 關於公務人員基準法第55條有關俸級數額之訂定、第66條有關訓練進修機制，行政院另有修正版本，是以上(第134)次會議決議，採取兩案併陳送立法院審議方式處理，與近十年之相關意見不同，本席深感不解。基於五權憲法精神、憲法法律規範、政府一體及目前院部會局首長間和諧關係，期盼本案在立院審查時，院部會局能展現宏觀大格局思維，作最圓滿之處理。2. 茲因院長請假，不能視事，有關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及相關公文等，在判發、會銜時應考量憲政體制、官制官規及本院組織法等規定，不宜輕易變更之，請本院秘書處妥處。(詹委員中原)1. 在政府公文書中，「企業化」

是錯誤觀念，其應為「企業型」或「企業精神」，因其涉及影響公務人員之工作態度及行為。企業化應非政府機關之目的。設想行政政策制訂機關如何能鼓勵各行政部門之性質「化」為與企業相同？2. 原本國營事業不應以營利為目的。桃園機場公司之組織，如以營利為目的，其行政上追求的公共性應如何維護？3. 桃園機場公司原為「排除適用」員額合理化規定，現報請改為「適用」。基本上增加其人事運用上的彈性，但主其事之局應設訂衡酌考量的準則，用以評量各國營事業組織之適合性，而不是任由其自行選擇。

吳局長泰成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蔡委員良文對於處理會銜稿等行政程序之意見，請秘書處參考。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李副秘書長繼玄報告）：

- （一）籌辦韓國國立中南大學申有哲教授及大陸政法大學馮霞教授專題演講及座談情形。
- （二）籌辦本院考試委員5月份實地參訪法務部調查局情形。
- （三）院長巡視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臺東考區辦理情形。
- （四）台灣海峽兩岸醫事交流協會拜會本院情形。
- （五）本院傳賢樓7樓及8樓會客室設置辦理情形。

林委員雅鋒表示意見：1. 本院會議及審查會之議事進行及程序均規範於本院會議規則第三章至第五章。2. 本院會議作成決議之際，尊重多元意見仍是必須的。3. 舉大法官會議採一致的合議性原則為例，說明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14條及第17條規定，大法官決議之解釋文，應附具理由書協同意見書或不同意見書。本院似可考量參照，研議修正本院會議規則。

決定：林委員雅鋒意見，請秘書長研究。

五、其他有關報告：

(一) 陳委員皎眉、黃委員富源報告：「論心理測驗與國家考試」一案。另提書面資料供參。

決定：陳委員皎眉、黃委員富源報告請考選部參考。

(二) 高委員明見報告：「99 年度考銓業務國外考察（澳大利亞、紐西蘭）報告」一案。另提書面資料供參。

(三) 高委員永光報告：「奧地利聯邦文官部參訪報告」一案。另提書面資料供參。

決定：高委員永光報告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參考。

六、臨時報告：

邱委員聰智報告：說明法學界部分人士嚴重誤會本席主導推動司法官、律師新制考試申論式綜合題型題庫建置等工作，並指控本席循私推薦沒有經驗之年輕委員，雖多所解釋，仍難取信於誤解者，致生本席困擾，爰提請具名公告下列二項會議紀錄，以為公開澄清之用：1. 建議上(134)次院會討論事項第二案決議文字「……邱委員聰智意見請考選部參考」，更正為：「邱委員聰智發言意見及審查會發言紀錄，請考選部參考並具名公告上網。」。2. 關於上(134)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審查報告，就本年4月12日小組審查會未附審查委員發言紀錄，本席身為原提案人，在審查會中的發言紀錄未經本席確認或知悉，對本席不甚尊重，且本案關係重大，宜有會議紀錄供為歷史見證，並為澄清法學界對本席的誤會，爰建議將本席於第134次院會及該次審查會發言意見具名公告於本院網站：

(一) 本院第11屆第126次院會臨時動議第一案，邱委員聰智表示意見：

本席提出本臨時動議案，並非個人對主導題庫建置的考選部，特別是董次長有比較負面的評價，事實上董次長積極任事，在推動新制司法官律師考試的工

作表現及成果，確實是有目共睹，個人也給予肯定。基本上，對於建置混合題型題庫，本席亦表示贊同，只是在作法、程序及相關規範配合調整、啟用時機部分，個人有不同的看法，由此不同看法，也可以看出董次長的積極創新且有突破。不過，這個創新突破，需要配合的規範調整的確太多，相關事項若未能及時作配合調整，可能會使得這麼具指標性意義的重要考試出現難題，所以不得不提出本臨時動議案。

本案案由分為兩部分：一是題庫命擬委員之迴避機制；二是題庫數僅達5倍，以如此重要的考試和占分比例特別大的申論題，題庫題目如此之少之啟用是否符合比例原則，有疑義。就題庫命擬委員之迴避機制部分，本席用心詳讀典試法及命題規則，發現其機制確實是妾身未明，不太清楚，似有若無，如果需要迴避的話，又與臨時命題委員的迴避方式會不一樣，因此本席認為這個部分的規範要建置。尤其，本項考試，司法官與法學教授子弟參加者頗多，因為他們耳濡目染，而且會有特別輔導，錄取比率好像也比較高，其他應考人或多有質疑，如果沒有迴避的話，萬一將來某一命擬委員命擬之占分動輒80、90分的申論題被抽出來使用，而該試題之題庫命擬委員子弟剛好也參加考試，最後也順利考上，此時有人提出質疑，絕對是天大的事情，因此題庫命擬委員迴避機制確實非常重要。此外，我們一向希望命題委員分散，尤其現在本項考試申論題每題80、90分，如果沒有迴避又可擔任臨時命擬委員的話，很可能同一位命題委員命擬試題占分高達150分以上，影響考試結果非常大，必會引起非議，所以規劃建置題庫命擬委員迴避機制，在這部分有其必要，也應等這些部分建置完成，有所釐清

之後，再啟用題庫題。

就啟用題庫題部分，由於目前題庫數尚不足最低基準10倍，因為1年要使用2次，而且參與命擬人數少，很快就會被補習班鎖定，對考試公平性有所疑慮，所以本席認為並不適當。個人知道董次長希望有快速的政績，但本席不希望短多長空，其實個人了解董次長是很好的人，本來不想提出本案讓他更辛苦，而本席要花很多時間來說明也很難過。不過，從上次的預試經驗可以看出來，問題並不是出在個別題目本身不適當，而是橫向聯繫不夠，單就每一個題目來講，本席覺得大致還很不錯，所以如果加強命題委員之間的橫向聯繫，就可以也才可以將真正的關鍵問題予以解決，這個關鍵並不是用題庫命擬所可解決。本席希望等題庫數多到符合比例原則再啟用，以本項考試的重要性及配合權數換算，本席認為，也許達到60題時才算符合比例原則，也才能再啟用。

個人想再勸董次長說，凡走過必留下痕跡，你的努力，我們都很肯定，題庫題緩一年再啟用，讓題庫數能夠符合比例原則，等大家不會去注意命擬委員是誰時再推出，應該才是比較適當的時機。對於董次長努力的成果，大家仍會給予肯定，不會因為今年沒有啟用題庫題，評價就降低。事實上，本案所涉及而需要配合調整的規範還很多，建請交小組審查會審查，用意在於希望，等相關規範事項都規劃完備再推出，可讓外界了解我們真的很負責地處理事務，所以在小組審查會召開之前，本席還希望考選部在委員座談會上提出報告，大家先就相關問題提出來，作逐一地釐清，以證我們確是非常認真、嚴肅地推動新制司法官考試的改革。

(二) 本院第 11 屆第 134 次院會討論事項第二案，邱委員聰智表示意見：

對於本案的審查會決議，本席沒有意見。不過，有個衍生命題委員過少的問題，考選部答應處理，本席要特別肯定及鼓勵考選部。但恐考選部中途可能停頓，本席需要再繼續追蹤執行情形。這個問題就是，在本次考試部於審查會，表示在題數方面提高一倍，顯然非常之好，但是由原有人員來提高一倍題數，依個人的看法，這樣會形成人選少數特定、封閉但長期實質重大影響考試的結果，就平等對待應考人來講，似乎更有疑慮，不過事後考選部已多次向本席及其他委員表達，願意再增聘試擬委員，另外組成一組命題委員，儘快開始來命題，在考試前供作使用，至少可以使這種少數特定、封閉的現象，在短期內快速減低，這個作為非常值得肯定與鼓勵，本席也答應原擬提出之書面報告暫不提出。因為工作非常辛苦，本席期盼委員們對考選部的決定能多給予慰勉，但是在今年 8 月考試之前，可能並不容易完成，考選部又不希望委員幫忙，所以本席希望考選部自己負起責任，將這個工作完成，雖然本席因為個人因素不能參與本次考試典試委員會，但是如果在第一次典試委員會之前，考選部沒有做好這件事情，本席會提出法律意見書送請典試委員會參考。當然，本席切盼考選部能解決這種困難，以免本席提出法律意見書。

(三) 100 年 4 月 12 日審查本院第 11 屆第 126 次會議邱委員聰智、何委員寄澎、胡委員幼圃、高委員明見、黃委員富源、蔡委員良文提：建請考選部就司法官考試混合題型題庫命擬委員建置迴避制度，並於迴避制度完成法制作業前及題庫題數累積達合乎比例原則之適當數

量前，暫緩題庫題目之啟用一案小組審查會，邱委員聰智表示意見：

- 1、肯定部致力於司法官、律師考試改革之用心與成果，惟部目前之工作成果仍未達本席所預期之理想狀況，因此本次提案係為使制度更加完善。
- 2、同年度之題庫命題委員與臨時命題委員不應重複。
- 3、過去曾有題庫命題委員參加考試未主動告知，經檢舉而遭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爰於典試法第26條第2項明定，題庫命題（審查）委員於本人報名其所命擬與審查之該類科考試時，有主動告知之義務。又本條第1項所稱之命題委員、審查委員等僅係指受遴聘之臨時命題（審查）委員，部書面資料認典試法中規範委員之保密及迴避等規定，亦適用於題庫委員，係對本條作廣義解釋。
- 4、部認為將迴避對象擴及題庫命題（審查）委員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實務上執行不易一節，本席無法認同。部舉行各項考試時，均於典試委員會會議宣讀典試法有關迴避及保密規定，並於書面資料上以粗黑字體標示相關條文，俾告知臨時命題（審查）委員上開事項之重要性。相對於此，部對題庫命題（審查）委員就迴避規定所為之宣導則略顯消極，茲因題庫命題（審查）委員所命擬之試題或於3、5年後才獲採用，屆時其未必記得其命擬之試題及須主動告知之規定，爰建議部於考試報名截止後，主動函詢各題庫命題（審查）委員是否具典試法第26條有關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應考時之應行迴避之事項。
- 5、茲因本2項考試除採題庫抽題之綜合題型之申論式試題各題配分為50分至90分不等外，餘採臨時命題之申論式試題各題配分為30分至45分不等，是以，題庫命題

委員所擔負之試題配分顯較臨時命題委員為多，對考試結果之影響力亦較大，然二者之迴避規定並不一致，似有不妥。

- 6、本席並非非常支持先行分割而建立綜合題申論式試題題庫，惟若有妥善之規劃，則可接受。然就部目前之工作成果觀之，似讓人有題庫建置工作不可行之感。本席一再重申，應避免題庫命題（審查）委員集中於少數人，部現行題庫建置方式，係各科目設1組常設題庫小組，其下復分成3命（審）題小組，共約12名命（審）題委員，命擬20至30題，無論委員人數或試題數量似均過少。試想，每組12名委員，命擬24題，每題80至90分，委員對考試之影響可達5至10年，此12名委員難道不會被各界鎖定嗎？如此重大之考試，卻讓少數12名委員影響5至10年，是否妥適？又部辛苦了大半年之久只能找到每組12名委員，復表示增聘人員極為困難，亦讓人擔憂是否可能產生後繼無人之情形？故建議各科目再增設2組題庫小組，如此每科可由12名委員增至36名委員，總體委員人數可超過150名，題目數可達500至600題，人數多，題目數多才可避免委員名單被鎖定，對題庫建置亦多有幫助。
- 7、另以往測驗題和申論題混合之混合題型常有測驗題與申論題不均衡之現象，同理，部採部分題目由題庫命題，部分題目採臨時命題之作法亦會產生許多待磨合之處。目前部囿於人力、物力僅能建置綜合題題庫，惟理想狀況係同一專業科目之其餘申論式試題亦應建置題庫。是以，部如能再設2組題庫小組，則可將題目分成A、B兩組，A組題庫為單純綜合題題庫，B組題庫之綜合題，則預備供與其餘同一專業科目之申論式題庫題目建置之，以利建立以科為單位，一套一套的

題庫。而所有題庫則於3年內建置完成為目標期程。

- 8、附件1所示題庫小組之組織方式其實與現行臨時命題委員之組織方式未有不同，臨時命題委員亦是聘請2位學者、2位實務界人士，故題庫試題品質不一定較臨時命題為佳。
- 9、為免有獨厚特定人士之疑慮，並增加委員參與之多元性，實不宜由同一組題庫命題（審查）委員長年、固定命題，又依現行臨時命題委員遴聘慣例，如本年已任司法官考試之命題委員，次年同一考試即不再遴聘，基於制度一致性，此慣例亦應適用於題庫命題（審查）委員遴聘作業。
- 10、為避免題庫命題（審查）委員與臨時命題委員所命擬試題重複之情形，部應於綜合題題庫試題封套外清楚註記命題重點範圍，以供典試委員長或召集人參考。
- 11、另依題庫建立及運用辦法第11條規定，遇有考試科目內容更易或試題存量不足時，應隨時整編增補之，故請部確實執行該條規定，在各科題庫試題題目數不足30題時即增補試題。
- 12、增補試題所延聘之命擬委員，不宜與前聘之命擬委員重複，避免委員趨於封閉。

委員表示意見：(林委員雅鋒)本席能體會邱委員聰智因司法官考試改革之使命感的困擾與焦慮心情。舉法官審理案件為例，說明「法官不語」為司法界最高原則，若達一致性意見而作成裁判書，任何人不宜對外再表示意見。本院為合議制，已作成之會議決議如經確認，即不宜因個人因素而將個人意見單獨公開。(張委員明珠)關於本案審查會係依本院相關議事規定審查完畢，其會議紀錄亦循往例以綜合意見方式呈現，如有不周延之處，可請主管組補充報告。惟建議本案仍照

上次院會原決議文字確認會議紀錄。

乙、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胡委員幼圃、林委員雅鋒、李委員選、張委員明珠、陳委員皎眉、李委員雅榮、賴部長峰偉組織之；並由胡委員幼圃擔任召集人。

二、考選部函陳國家考試申論式試卷試評作業程序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院一組意見，修正第 1 點、第 2 點文字，並刪除第 3 點第 1 項規定，餘照部擬及院一組附帶建議通過。

三、考選部函陳有關航海人員執業資格取得及發證事宜，擬依國際公約(STCW)之規定，全部改由職業主管機關交通部統一辦理案，報請繼續審議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全院審查會繼續審查，並由陳委員皎眉擔任召集人。

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外語導遊人員第二試增聘口試委員 146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第二次增聘閱卷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2 時 20 分

主 席 歐 育 誠